

#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住建〔2022〕390号

---

##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元市建筑业 诚信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经开区建环局，各施工、勘察设计、  
监理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〉  
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广住建〔2022〕112号）、《关于修订〈广  
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〉（修订版）相关条文  
的通知》（广住建〔2022〕37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开展2022  
年度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申报条件。**注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业企业（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），具备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第六条所列条件，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修订后的第七条所列禁止申报情形的，均可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参加评选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。

在2022年度内，施工企业、勘察设计企业、监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，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或6个月的，按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申请修复并通过原处罚机关审核同意的，可按照程序申请参评诚信企业。

**二、申报时间。**2023年1月9日至1月16日。

**三、申报资料。**企业申报时应当自愿提交《信用承诺书》，按照《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填报企业基本信息、业绩信息、良好行为信息、质量安全信息，依照《申报书》格式将各类资料分类汇总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同时制作与申报资料完全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本。

本次评选不收取纸质资料，申报资料原始文本由申报企业妥善保管。县区申报企业将PDF格式申报资料报注册地主管部门审核，市直属企业直接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托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报名工作）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。**严格按照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第九条执行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加强宣传，落实责任。市、县区住建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宣传，切实加强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申报企业上报资料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程序要求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初评、评选，确保评选工作质量。

(二) 明确时限，按时完成。请各县区于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初步评选，并将加盖公章的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初审通过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企业上报的PDF格式申报资料打捆报送市建筑业发展事务中心。

市建筑业事务发展中心：张成邦 电话：18113695623

市建筑业协会：龚继涛 电话：18283902478

邮箱：1653029030@qq.com

- 附件：1. 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申报书  
2. 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初审通过汇总表  
3.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修订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修订版）相关条文的通知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2月28日



附件 1

## 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

# 申报书

申报单位： (公章)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# 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\_\_\_\_\_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行为规范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，自觉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；

二、本单位提供给行政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的所有资料均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合法，复印件、电子文本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因材料虚假、错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；

三、本单位将严格内部管理，加强自律建设，规范自身行为，不制假售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，依法诚信经营；

四、本单位将自觉维护企业信用记录，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五、同意本《信用承诺书》通过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中国（四川广元）”等网站向社会公开；

六、本单位若发生违背承诺约定的行为，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。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

## 一、企业基本信息

### (一) 工商注册等情况

企业名称			
注册地址		注册资本	
成立时间		网 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	
联系人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传 真	
邮政编码		电子邮箱	

### (二) 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信息

企业资质 类别、等级 发证时间	证书编号	发证时间
	主要资质	
安全生产 许可证	证书编号:	发证时间:

### (三) 制度建设

序号	制度名称

#### (四) 体系认证信息

体系认证	已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	
	其他体系认证	

#### (五) 人力资源情况 (与人员信息汇总表一致)

指 标	2022 年
年末在册人员	共 人, 其中: 管理人员 人。
注册建造师	共 人, 其中: 一级 人, 二级 人。
工程技术人员	共 人, 其中: 高级职称 人, 中级职称 人, 初级职称 人。
三类人员	共 人, 其中: A 证 人, B 证 人, C 证 人。
特种作业人员	共 人。
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	共 人。

## 二、业绩信息

#### (六) 财务、生产经营情况

指 标	2022 年
资产总额	万元
负债	万元
资产负债率	%
企业净资产	万元
净利润	万元
产值利润率	%
承揽工程	2022 年累计承揽工程 项, 合同总额 万元
建筑业总产值	万元
市外市场拓展	2022 年累计承揽市外工程 项, 合同总额 万元
纳税	万元

### 三、良好行为信息

名称	2022 年度
工程质量	获得部级工程质量奖 项；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天府杯金奖项，银奖 项；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 项。
标准化工地	获得国家级标准化工地 项，获得省级标准化工地 项，获得市级标准化工地 项。
技术创新	获得国家级工法 项，获得省级工法 项。
先进表彰	获得全国行业先进企业 项，获得省级行业先进企业 项，获得市级行业先进企业 项。
合同履行	获省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项，获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项；获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加 项。
社会责任	
协会工作	

### 四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

名称	2022 年度
质量事故	本年度共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起，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。
安全事故	本年度共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起，死亡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。其中，较大及以上事故 起。

( 申报资料按如下内容及顺序归档编目装订 )



## 一、基本信息资料

1.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；
2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；
3. 企业规章制度汇总表及相应资料；
4. 各类体系认证资料（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它体系认证证书）；
5. 2022 年末在册人员汇总表；（按序号附人员身份证、聘用合同，社保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）
  - （1）注册建造师汇总表；（按序号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）
  - （2）工程技术人员汇总表；（按序号附人员职称证书）
  - （3）三类人员汇总表；（按序号附 A、B、C 三类人员证书）
  - （4）特种作业人员汇总表；（按序号附人员特种作业证书）

## 二、业绩信息资料

1.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；
2. 2022 年度缴纳税金证明；（主管税务部门提供）
3. 2022 年度承建工程一览表；（按序号附施工合同关键页）

## 三、市场良好行为资料

1. 2022 年度工程质量获奖证明；
2. 2022 年度标准化工地获评证明；
3. 2022 年度技术创新获评文件；
4. 行业先进表彰文件；
5.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获评文件；
6. 履行社会责任证明；
7. 参加协会工作证明。

## 五、评审意见

<p>县区住建 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</p>	<p>初审意见:</p>  <p>审查人员签字: 负责人签字 :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专家组评 审意见</p>	<p>评审意见:</p>  <p>评审专家签字: 专家组组长签字 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住建主 管部门意 见</p>	<p>审查意见:</p>  <p>审查人员签字: 负责人签字: (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

#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广住建〔2022〕376号

---

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 
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 
广元市水利局  
广元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修订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 (试行)》(修订版)相关条文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企业：

《广元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评选办法(试行)》(修订版)施行

以来，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经营意识普遍增强，有力推动了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。为营造更加优良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，进一步巩固建筑业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作用，根据实施以来的反馈信息，参照《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办法》第七条作如下修订：

第七条 在诚信企业评选年度内，施工企业、勘察设计企业、监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，最短公示期为 3 个月或 6 个月的，公示期届满申请修复并审核通过的，可按照程序申请参评诚信企业。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申请参评：

1. 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停业停产，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处罚的；
2.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“黑名单”、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、建设领域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；
3. 企业被人民法院或相关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；
4. 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及以下的；
5. 因申报企业责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或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、被责令停工停产的；
6. 因申报企业责任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的；
7. 因施工企业原因发生 10 人（含）以上群体上访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
8. 至申报诚信企业评选报名截止日，申报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、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

务平台”、“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信用中国（四川广元）”等公开平台显示有行政处罚、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。

修订后的条文于2022年12月25日起施行，原条文同时废止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

